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针对建科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2,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92,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0,619,686.9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830,944,525.03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96,862,663.60
1、截止上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94,501,186.9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722,432.75
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85,778,754.22
2、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02,361,476.63
(二)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三)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	101,507,00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	96,639,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	4,868,000.00
(四)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41.43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30,000,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62,399,741.43
(五)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5,120.00
1、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5,120.00
四、截止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定期存款余额	940,460,000.00
五、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83,894,066.64
（一）截止上期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52,028,831.42
（二）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31,865,23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74,970.64
理财收益	23,694,957.66
减：手续费支出	4,693.08
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4,119,854.7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261210206	10,973.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100000021128	39,018,626.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193400001208	37,90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324006290012000395331	3,793,315.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70000001115	2,764,02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10612101040011294	528,022.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1105040919119999996	34,752.3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500000021206	2,704,596.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252700001202	33,859.7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900000030435	14,998,743.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注 1）	86031110000625474	195,044.62
合计		64,119,854.71

说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86031110000625474，专用于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结算；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7,640 万元 (收购总价为 8,090 万元, 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 450 万元后为 7,640 万元, 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161.8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合计 4,551.20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冠标 (上海)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7,750 万元 (收购总价为 8,250 万元, 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 500 万元后为 7,750 万元, 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收购冠标检测 55% 股权。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3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合计 5,599.50 万元。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150.7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4、(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9,239.97 万元存放于回购公司股份专户,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03,011 股, 累计支付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 9,239.97 万元。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市场与技术服务能力, 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 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提升的服务需求, 助力公司项目开展与业务拓展,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754.9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7.51 万元支付该项目款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不含税) 总计 1,652.9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0Z0261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部

	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7,246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457.99 万元（含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4,046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剩余 6,411.99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追加“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该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时间调整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72,882.53	67,125.45	5,757.08	2026.7.31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13,366.28	13,366.28		2025.8.31（此次未调整）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3,708.50	3,708.50		2026.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7,732.07	7,732.07		2026.12.31
合计	91,932.30	91,932.30	97,689.38	91,932.30	5,757.08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建科股份《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建科股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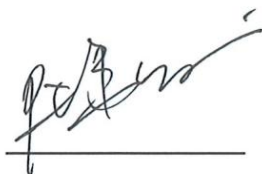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银行账单等方式，对建科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科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揆龙



耿冬梅

